

教育部委託慈濟大學辦理106年度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師資增能學分班 招生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24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070666B號函辦理。
- 二、主辦單位：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三、協辦單位：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社會教育推廣中心。
- 四、開設班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教師增能學分班。
- 五、授課期程：106年7月26日至106年8月23日（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六、開設課程、授課師資及開設時程：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必修科目	資訊科技課綱概論	1 / 18	潘健一老師	7/26、7/27、7/28 (9：00-16：30)
	資訊科學教學法	1 / 18	潘健一老師	7/31、8/1、8/2 (9：00-16：30)
	資訊科學新興主題	1 / 18	潘健一老師	8/3、8/4、8/7 (9：00-16：30)
選修科目	演算法	2 / 36	林紋正老師	8/8、8/9、8/10 8/11、8/14、8/15 (9：00-16：30)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2 / 36	許弘駿老師	8/16、8/17、8/18 8/21、8/22、8/23 (9：00-16：30)
註： 1.開設7學分各一班，必修科目需全修，選修科目可自行選擇欲修習之課程。 2.聘請本校及大專校院專兼任師資或教學現場教學經驗豐富之師資。 *本校保留師資調整之權利。				

- 七、上課地點：慈濟大學校本部（970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 八、招生對象、錄取優先順序：
 - 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師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第二優先：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 第三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師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非教授中等學校相關科目一般教師，及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一儲備教師，則列為名額未滿時之招生對象。
 - 第四優先：本校欲修習取得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師資生及校友，則列為名額未滿時之招生對象，本班次限額5名。

九、報名與招生方式：

(一)報名日期：106 年 6 月 19 日(一)上午 08：30 起至 7 月 17 日(一)，依本校招生條件之優先順序與報名順序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50 人)。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本校得酌予延期或取消辦理。

(二)報名地點：慈濟大學社會教育推廣中心(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三)報名方式：

1. 報名教師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1)報名表正本(附件一)。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在職證明正本或當年度聘書影本(聘期包含105學年度第2學期者)。

(5)其他相關資料(薦送表、抵免相關文件等證明文件)。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及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2. 花蓮縣內教師請親送或委送至本校社會教育推廣中心，並於報名時檢附上述資料及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

3. 外縣市教師最慢需於7月14日(五)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97004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社會教育推廣中心葉小姐收」，並於開課當日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

4. 保證金僅收現金，恕不受理刷卡及劃撥方式。

十、學費：本課程由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不另收費。

十一、出缺席控管與成績考核：

(一)課程開始後逾20分鐘未達教室及課程結束前點名未到者列為缺席。

(二)一學分以18小時計，學員出席時數單一科目達2/3以上(含)，始得參加成績考核。

(三)各科目以60分為及格，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書並無息退還保證金。

十二、學分證書發給方式：

(一)本學分班僅授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二)本課程以教育部行政委託方式辦理，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辦理之增能學分班，所有學分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抵免或採認。

十三、其他：

(一)學員若持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立之「教育部國中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或「教育部高中資訊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等證書者，需於報名時將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本校社會教育推廣中心彙整，並邀集相關領域教師進行專業審查，可抵免「資訊科技課綱概論」科目。

(二)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四)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轉讓他人。

(五)報名人數若未達15名時本校得停開，所繳3,000元保證金無息退還。

(六)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八)業務承辦請洽：03-8565301 #1704葉小姐，傳真：03-8580638，yehtzu@gms.tcu.edu.tw

(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http://www.cfte.tcu.edu.tw>

(十) 本社會教育推廣中心：<http://www.cec.tcu.edu.tw>

教育部委託慈濟大學辦理106年度辦理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師資增能學分班報名表

為辦理相關資訊宣導、學術研究、後續追蹤輔導…等工作，並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本人同意慈濟大學社教中心將報名表中之個人資料，提供慈濟大學使用。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浮貼 一寸照片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學 歷 所 屬 系 所			畢 業 時 間	年	月	日	
服 務 學 校	縣(市) 國中			任 教 目 的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方 式	公：()			宅：()		傳真()	
	手機 -			E-mai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電話：						
教 師 證 字 號	日 期： 年 月 日			級 別		☐ 高 中 ☐ 國 中 ☐ 中 等 學 校	
	字 號：			登 記 科 別			
報 名 資 格	☐ 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師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第二優先：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 第三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師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非教授中等學校相關科目一般教師，及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之一儲備教師，則列為名額未滿時之招生對象。 ☐ 第四優先：本校欲修習取得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師資生及校友，則列為名額未滿時之招生對象，本班次限額5名。						
選 修 科 目	必修科目需全修，選修科目請自行選擇欲修習之課程。 ☐ 演算法2 學分（選修） ☐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2 學分（選修）						
備 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本人目前於服務學校擔任， ☐ 專任合格教師 ☐ 代理代課教師 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人事主管：

校 長：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